

#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做好中央企业 2020 年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信息化管理部门：

根据中央网信办关于 2020 年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工作统一部署安排，经研究，现就做好中央企业 2020 年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扩大 IPv6 改造广度和深度

各中央企业要确保 2020 年底前，集团及所属公司门户网站、公众在线服务窗口、移动 APP 等全部支持 IPv6 访问，同一域名下的二、三级页面 IPv6 支持度不低于 90%。各中央企业要结合实际，深入推进集团及所属公司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等内部网络和应用的 IPv6 改造，确保 2020 年底前，完成至少 1 个生产管理系统的 IPv6 改造。各中央企业新增的终端、网络设备、应用系统等要全面支持 IPv6，带动存量设备和应用加速替代，实现 IPv6 规模部署平滑演进。

### 二、确保 IPv6 环境下网络安全保障

各中央企业要深入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有关管理规定、IPv6 地址备案管理要求和安全保障措施要求，完善针对 IPv6 的网络安全定级备案、风险评估、通报预警、灾难备份及恢复等工作，加快

---

IPv6 环境下网络安全保障系统的升级改造，进一步提升网络数据安全  
安全管理及个人信息保护能力。

### 三、加大 IPv6 部署应用支持保障力度

各中央企业要深刻认识推进 IPv6 规模部署的重要意义，将相关工作纳入到本企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中一体推进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资金投入等支持保障力度，并以此为契机，推动企业网站集群化建设，推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；要在工作推进过程中，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反馈国资委办公厅，便于典型经验和最佳实践推广复制，形成规模化效应。已完成 IPv6 改造的中央企业要加强管理，避免出现反复。

请各中央企业于 6 月 5 日前将《IPv6 改造情况备案表》（见附件 1）反馈国资委办公厅，并于 12 月底前将 2020 年 IPv6 改造完成情况（模板见附件 2）报送国资委办公厅（可编辑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国资委办公厅 唐世金、李栋华

010-63193212、63192355、15011389050

tangshijin@sasac.gov.cn

附件：1. IPv6 改造情况备案表

2. 2020 年中央企业 IPv6 改造完成情况（模板）





附件 2

## 2020 年中央企业 IPv6 改造完成情况 (模板)

企业名称:

部门名称 (盖章):

联系人姓名:

职务:

联系电话:

邮箱:

### 一、任务完成情况

#### (一) 任务完成情况

*注: 总体介绍本企业任务完成情况。*

#### (二) IPv6 改造情况备案表

*注: 在 2020 年初报送的“IPv6 改造情况备案表”基础上更新任务完成情况。*

### 二、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

### 三、存在问题和采取措施

### 四、工作建议